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連絡人：郭怡寧
電話：07-7465927
傳真：07-74659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獅矯字第074號

主旨：檢送本區講師團組織準則及本區2021-2022年度菁英講師實施辦法，請各專區、分區、分會積極推薦，並請於本（十二）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區為強化講師團陣容，選拔菁英講師，提供分會、分區、專區優質講師及講課主題，以促進分會會員成長、保留會員並落實社區服務、會務經營，特訂定本區講師團組織準則及本區2021-2022年度菁英講師實施辦法（如附件）。
- 二、各專、分區、分會推薦講師人選應參照講師團組織準則第三條講師團成員之資格規定，於本（十二）月三十日前填報推薦表（不限名額）。推薦表須附講師書面專業講稿含指定講稿及自選講稿各乙份（指定講稿為：會員保留與發展策略；自選講稿包括會員成長、會員保留、會務經營及社區服務各層面）。推薦表（如附件）請影印使用。
- 三、訂本（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3時，假總監辦事處召開講師團座談會，請本區優秀講師們務必準時參加。
- 四、本區菁英講師評審委員會議程：
 1. 111年元月4日（週二）下午2時假總監辦事處審查各專、分區、分會函送推薦表及講稿，議定菁英講師初選名額及名單。
 2. 111年元月18日（週二）舉辦選拔會，選出7~11名菁英講師。
 - （1）每位講師自選講題，作8分鐘專題演講。
 - （2）自選講題內容：會員成長、會員保留、會務經營、社區服務。
 - （3）選拔會地點、時間及初選名單另行文通知。
 3. 111年元月27日（週四）下午3時，假總監辦事處召開準菁英講師座談會：套量特製講師西裝上衣及講師佩章並議定至分會演講行事曆等事項。
- 五、敬請各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確實掌握時效，推薦最適人選（12月30日前）。

正本：各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

副本：李啟宏第一副總監、周姿廷第二副總監、各評審委員、GLT協調長、講師團（本區認證講師）

總監張邱美嬌

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講師團組織準則

第一條：本區為建立資優可信賴之講師團隊，提供各分會諮詢、宣導，以強化分會會員發展、會員保留及會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組織準則。

第二條：本區講師團隸屬於 GLT 領導發展團隊，受總監之監督，協助 GMT、GST 團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其任務如下：

1. 整編統一教材：以國際總會教材及國際憲章、理事會政策及本區「獅友手冊」為藍本，編訂新會員講習、分會幹部講習、專、分區主席訓練等各項研習、訓練課程之教材。
2. 協助辦理本區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3. 協助本區各專、分區、委員會辦理各項講習會。
4. 協助安排、支援各分會各項研習及教育訓練之講師。

第三條：本區講師團成員包含如下人員：

1. 具有專業資格之獅友，如：律師、教師、醫師、會計師、分析師……等。
2. 有講師認證之獅友及參加過 ALLI 領導學院研習之獅友。
3. 擔任過歷年研習之講師獅友。
4. 有興趣擔任講師或有語詞發表專長，經分會、分區、專區及總監區推薦之獅友，唯須參加複合區講師學院之研習。

第四條：本區講師團由總監籌組之，設團長 1 人（由 GLT 協調長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副團長 2 人，由總監及協調長協商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 GLT 講師執行長兼任），行政秘書 1 人（由 GLT 行政執行長兼任）。另設講師若干人，每年由 GLT 協調長報請總監任命之。

第五條：設置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當屆總監聘任之，而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GLT 協調長、講師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監另行聘定。另總幹事由秘書長

擔任、副總幹事由財務長擔任之，其任期皆為一年。

第六條：設置菁英講師，每年度得增 5~7 名，由評審委員會遴選之，其任期為三年。至於菁英講師實施辦法得因應年度目標及任務，每年另訂之。

第七條：本區講師團每年五月前須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報請總監核定後實施，其運作經費由區行政經費補助。

第八條：建構講師團人才庫，提供講師師資人力系統及主講課題教學資源，用以提昇講師素質及發揮研習效果。

第九條：本講師團為本區之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須經總監區授權發文。

第十條：本準則有未盡事宜，皆以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補行之。

第十一條：本準則經本區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 2021-2022 年度菁英講師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建立資優可信賴的講師團隊，提供各分會諮詢、宣導，以強化分會會員發展、會員保留及會務經營之績效。
2. 提供分會、分區、專區講師名單及講課主題建立人力資源系統。
3. 透過副區策略聯盟，促進講師交流，創造互利精進的契機。

二、辦法：

(一) 成立菁英講師評審委員會：

1. 主任委員：張邱美嬌總監
2. 副主任委員：李啟宏第一副總監、周姿廷第二副總監
3. 總幹事：吳瑞達秘書長
4. 副總幹事：陳銘章財務長
5. 委員：康榮祥協調長、何宋錦特助、傅勉貴活動長、黃坤燃 GLT 講師執行長、鍾尚衡前協調長

(二) 菁英講師選拔：

1. 運用講師人才庫，遴選適任獅友若干名及由獅子會系統推薦具有演講專長獅友，參與菁英講師選拔。
2. 每位參選獅友提供專業講題 2 篇(包括指定及自選各一)，由評審委員會先作書面審查。
3. 舉辦選拔會：每位講師 8 分鐘專題演講，由委員會評審。
4. 每年度選出 5~7 名菁英講師，年度 GLT 協調長為當然講師，其餘講師由委員票選(或依評分表計算名次)，得逐年擴充之。菁英講師任期三年，任滿可再次參加選拔。

(三) 菁英講師訓練：

1. 提供獅友手冊及相關獅子會基本知識之資料供其研讀。
2. 辦理 PPT 製作及上 MyLion 蒐集社服資料之知性研習會。
3. 透過本區辦理講習活動及策略聯盟至其它副區辦理主講訓練。
4. 參加台灣總會研習，通過認證講師資格及複訓合格。
5. 辦理區內講師專題發表會，並進行實務研討，激發精進。

(四) 菁英講師實施：

1. 每位講師選定 2 個專題，如：會員成長、會員保留、會務經營及獅子主義等。

2. 講師團彙整講師題目，提供給分會、分區、專區挑選，並由分會、分區、專區向講師執行長提出申請，分派講師參與主講工作。
3. 參與策略聯盟各區研習活動，時時成長，不斷學習。
4. 參加講師再訓，學習國際獅子會最新資訊。因故未能如期完成總會講師再訓研習即喪失菁英講師資格。

(五) 菁英講師評鑑：

1. 由 GLT 協調長召集，每二個月向評審委員會呈報講師參與各分會、分區、專區、總監區演講或宣導活動之成果並接受諮詢。
2. 專題講題或研究文稿投稿祥獅會刊，供獅友學習。

(六) 菁英講師獎勵與退場：

1. 提供專業形象佩備：西裝上衣乙件，講師胸章乙枚。
2. 每年辦理 1~2 次講師聯誼活動，增進講師團與總監區情誼。
3. 表現優異講師透過區務會議表揚，並優先擔任年度主題研習營主講講師。
4. 分會邀請講師主講每次敘獎 4 點(以 3 次為限)，主講講師所屬分會每次敘獎 2 點(不限次數，以每年敘獎辦法為準)。
5. 表現不良講師經評審會議定，不予續聘，則西裝上衣、講師胸章及聘書應予繳回。

三、經費：

總監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菁英講師專業形象佩備及教學教材、設備及外聘講師費用等補助。

四、預期效益：

1. 增進講師專業形象，提高講師影響力，並激勵自我成長。
2. 提供各分會、分區、專區實際可行的專題講座，協助獅子體系健全會務經營及重視社會服務。
3. 有效增進會員成長並能保留會員，使會員人數每年成長 25%。
4. 彌補本區辦理活動，講師素質不高，人力難求之缺憾，激勵講師團蓬勃發展。

五、本實施辦法經本區總監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 2021-2022 年度
菁英講師推薦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曾 講 過 專 題 名 稱	1. 2. 3. 4. 5. 6.
註	請檢附兩篇講稿： 1. 指定專題：會員保留與發展策略。 2. 自選題目。

推薦人：第_____專區，主席：_____

第_____分區，主席：_____

_____獅子會，會長：_____